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(核定本) 1060713 行政院核定

第三條 本分院設下列部、科、室：

- 一、內科部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二、外科部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三、護理部。
- 四、婦產科。
- 五、小兒科。
- 六、精神科。
- 七、放射線科。
- 八、眼科。
- 九、耳鼻喉科。
- 十、牙科。
- 十一、病理檢驗科。
- 十二、復健科。
- 十三、急診醫學科。
- 十四、皮膚科。
- 十五、加護醫學科。
- 十六、傳統醫學科。
- 十七、藥劑科。
- 十八、營養科。
- 十九、醫務企管室。
- 二十、社會工作室。
- 二十一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。
- 二十二、秘書室。
- 二十三、人事室。
- 二十四、政風室。
- 二十五、主計室。

第二十三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職業災害防止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督導與推動自動檢查、環境業務規劃及督導。
- 二、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辦理員工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出納業務與現金票據及各種憑證之保管。
- 二、文書、印信、公文收發、打字、稽催、檔案管理及電子文件。
- 三、事務、環境清潔維護、廢棄物清除、工務、採購、衛材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。
- 四、不屬其他各部、科、室事項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